**自查报告**

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成市监办〔2019〕105号）要求，我门店进行了自查，未经营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未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未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情况属实，自查如下：（1）无未经许可（备案）从事经营（网络销售）医疗器械；（2）未经营（网络销售）未取得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医疗器械；（3）购销渠道合法；（4）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真实完整，相关信息能够追溯；（5）未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6）运输、储存条件符合标签和说明书的标示要求，经营需冷链管理的医疗器械已配备相适应的设施设备；（7）认真履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义务。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金牛区银河北街店

 2019年5月23日